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和“申请-考核”制的流程安排，经环境科学工程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拟定本细则。

一、招生领导工作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系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系主任、党委书记、分管副系主任、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及各学科有关专家组成。

二、招生纪检工作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系党委纪检委员任纪检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支部书记，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直系亲属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纪检小组申报并进行回避。

三、初审

环境系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对于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进行初审，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材料提交满足真实、合法、有效的要求，且达到所规定各项标准者，为报名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初审，进入初审前接受考生的补充材料，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同学请发送材料至邮箱 zhouyuan@fudan.edu.cn，暂不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3 月 20 日。

环境系按照相近学科专业方向分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织进行初审。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及补充材料进行审核，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考察，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申请者的初审成绩。

初审成绩计算方法：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 100 分+学术潜力 100 分）。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及剩余招生计划，按照复录比不低于 120%的比例确定参加复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系统短信、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四、复审考核细则

1.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 各专业招生计划请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招生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环境系将秉承“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研究型优秀人才。

2. 报考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审资格，并对考生填报的培养类别进行确认。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提供以下证件再次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博士生准考证；

(3)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毕业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相关外语水平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执行。

3、复审考核时间和内容

(1) 复试时间为 4 月 13 日。(2) 受疫情影响，考核形式为在线面试。

①面试小组：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组织进行，对参与面试工作

的所有人员，在复试前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面试主要考核候选人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等。

②面试内容：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专业英语两部分（对于未达到英语笔试免试资格的同学须进行英语面试加试，专业英语面试成绩取专业英语和加试外语成绩的平均值），要求所有考生做 8-10 分钟研究工作的 PPT 汇报。

总成绩计算方式：总成绩=0.3*专业英语面试成绩+0.7*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成绩。

③面试程序：

- 面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外语口语能力考核，时间为 5-10 分钟，以加强英语口语测试；
- 面试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尤其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科学研究潜质的考察。
- 面试小组成员对考生面试情况独立匿名评分，成绩取平均值作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
- 认真做好面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在线面试过程中全程录音；

五、拟录取

1. 依据剩余招生名额和复审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未通过者（指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2.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

3.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六、其他说明

1. 学制 4 年，达到系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2.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参照本细则执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也参照本细则执行。

3. 本细则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按照学校规定

执行。

4.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2021年3月9日